

# 主要推銷刊物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 滙豐強積金

## 以你的未來為先

務請垂注，本「主要推銷刊物」由3部分組成：(1) 產品資料、(2) 基金結構，以及(3) 收費表，各有關部分應一併閱讀。本「主要推銷刊物」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擬備並就本「主要推銷刊物」承擔責任。本「主要推銷刊物」的內容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乃屬準確。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 主要推銷刊物

### 首份補充文件

2019年11月28日

本首份補充文件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並應與日期為2019年10月1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如你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請注意，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已作以下變更，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第一部分：產品資料**

第4頁

#### **滙豐強制性公積金**

<<第二段落最後句子後，加入以下句子>>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營辦人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營辦人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提供的服務，均以商業運作觀點作出，包括：產品設計、產品監管及產品發布溝通事項。

第17頁

#### **一般資料**

<<緊接分節「重組或終止」項下，加入以下新的分節>>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 須申報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的財務機構須識辨其「賬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須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賬戶持有人」及「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控權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管轄區、相關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賬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合稱「**須申報資料**」)。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稅務局將每年定期向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供須申報資料。如你並非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你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當局。

##### 轉移須申報資料予稅務局

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是香港的一間財務機構。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份，倘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如適用)，信託人則會使用其須申報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須申報資料可被轉移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委任獲授權人

在「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未有禁止的前提下，信託人可委聘、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信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繫實體公司，以及它們的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就本分節而言，各稱為「**獲授權人**」)協助信託人履行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以及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代表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行事。信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可互相交換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任何資料。

## 提供須申報資料

為遵從香港法律，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須要任何「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協助，提供並確認他們的稅務居民身分和詳情，此程序稱為自我證明。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可要求任何「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其他文件證明)。

尤其，當申請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時，自我證明表格必須正確地並及時地填寫、簽署及遞交至行政管理人。否則，開戶程序將受到影響及無法完成。

此外，如之前向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所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必須立即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變更發生後的30天內通知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此等變更。如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並無收到須申報資料，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則會根據其紀錄內的資料以決定「賬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作「自動交換資料」申報之用。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影響，成員、參與僱主與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應諮詢其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自動交換資料」適用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能變更，請瀏覽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以取得更多關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本文件所載任何有關稅務考慮的討論，均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任何人的稅務意見，同時亦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亦不能由任何人用作逃避任何當地或海外的稅務責任及／或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懲罰。

## 重要事項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你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 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的投資選擇。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忠告」。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有關保證特點（包括分期支付權益情形下的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保證特點」。
- 在成員年滿 65 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 60 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應支付的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由成員選擇（採用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形式，並且按照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詳情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一部分 – 產品資料內「權益支付」下的「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

# 目錄

第一部分：產品資料	2
名詞彙編	2
簡介	4
滙豐強制性公積金	4
成分基金	4
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	4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4
投資目標	7
投資與借貸限制	7
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	8
服務提供機構	11
申請、終止及轉移權益	11
申請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11
終止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12
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轉移權益	12
供款、基金轉換及權益支付	13
供款	13
供款分配	14
更改投資選擇	14
權益支付	15
成分基金的交易	15
基金估值	16
費用、收費及開支	16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更改	16
非金錢利益和現金回佣	16
一般資料	16
稅務	16
報告與賬目	16
組成文件	16
重組或終止	17
個人資料	17
爭議的解決	17
本文件生效日期	17
重要忠告	17
第二部分：基金結構	18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8
第三部分：收費表	29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29
持續成本列表	33
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33
附件 1 – 解說例子	34

# 產品資料

## 名詞彙編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指由自願性供款所得的權益，包括按照有關申請表及構成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所訂，與受僱有關之成員自願性供款結存、與受僱無關之成員自願性供款結存（即靈活供款）及其應得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結存部分的價值。靈活供款之前的名稱為個人供款。

「**營業日**」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成分基金**」指構成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信託所包含的投資基金。

「**保留成員**」指下列任何成員：(a) 成為有權獲得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但無權獲得強積金的權益；(b) 作轉移至本計劃但並非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c) 其參與僱主停止參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且保留其累算權益在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中；或(d) 停止作為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並在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中保留其累算權益而沒有根據一般規例選擇將該等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為免生疑問，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可同時以保留成員以外的身分參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僱員成員**」指獲接納為成員的「參與僱主」所聘用的任何僱員。

「**僱員成員可調動結存**」指就僱員成員：

- (a) 按照下列 (b) 項規定（如適用），僱員成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
- (b) 以上 (a) 項可不時被修訂、刪除、取代或代替，而「僱員成員可調動結存」的釋義亦可包括其他權益種類，以遵守任何適用的規管性規定。

「**一般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其後的任何修訂。

「**較高風險資產**」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相同定義，及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一般規例下訂明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較低風險資產**」指資產並非較高風險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成員**」指獲接納為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成員的人士。

「**積金局**」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的權益**」指由強制性供款所得的權益、最低強積金的權益或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8 條所支付之款項（包括由成員的前受僱工作及前自僱工作（如適用）所得的任何強制性供款的權益、最低強積金的權益或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8 條所支付之款項轉移至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即根據構成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所釐定的成員強積金賬戶價值。

「**強積金補償基金徵費**」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由積金局所徵收的費用。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或「**預設投資策略**」指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2 部第 10 條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5 章）及其後的任何修訂。

「**參與僱主**」指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

「**參考組合**」指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而言（就情況而定），強積金業界共同制定一套作為基金表現及資產配置的共同參考依據。

「**註冊計劃**」指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 條或第 21A 條註冊的退休福利計劃。

「**自僱成員**」指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自僱人士。

「**證監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投資指示**」指：

- (I) 隨著下段 (II)，特定投資指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每項投資分布百分比必須為整數（例如：須為 50% 而非 50.5%）；及
  - 投資分布的總和必須為 100%；及
  - （書面）指示必須妥為簽署，且簽名必須與之前遞交予信託人的式樣相同；或
- (II) 如有關指示為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則該指示為選擇把 100% 的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
- (III) 由成員確認（可經由投資選擇表格、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的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

任何投資選擇的揀選、更改投資選擇或調配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條件。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供款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僱員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相同定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人士。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指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權益，即根據相關的申請表及構成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所釐定的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價值。

**「估值日」**指營業日或信託人所決定的日子。



## 簡介

### 滙豐強制性公積金

本產品資料提供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詳情。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根據日期為2000年1月31日的獨立「集成信託契約」（包括任何更改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已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並已獲得證監會的認可。然而，有關註冊或認可並不代表積金局或證監會的官方推薦。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而言，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就此而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未必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亦不代表官方認許該產品適合特定的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 成分基金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包括保留成員）均可選擇投資於多項投資基金（稱為成分基金）。

在管理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將就各項基金採用個別獨立的投资政策，而該等投資政策將反映各項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水平。

各項成分基金均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已單位化。

### 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

各成分基金將以聯接基金形式運作，僅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及經積金局批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單位。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再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及經積金局批准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有關認可或批准並不代表積金局或證監會的官方推薦。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而言，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就此而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未必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亦不代表官方認許該產品適合特定的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屬於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由已列載於下文「服務提供機構」一節的承保人所發行。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資料亦已列載於「服務提供機構」一節內。投資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顧問，以管理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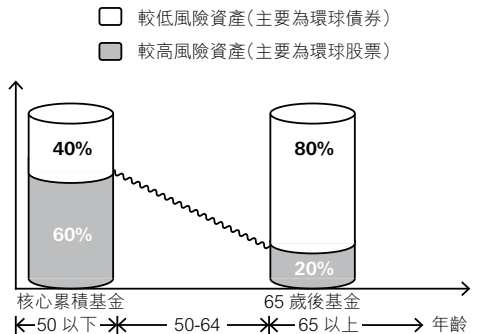
###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參照以下圖1）。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預設投資策略」將每年調整資產的分布，逐步將資產分布從「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以達致上述降低風險的目的。除以下所指的特殊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於成員每年的生日按「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分布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參照以下圖2）。若：

- 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或
- 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若當日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如成員生日當日有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停市或暫停交易）導致投資未能於當日進行，相關投資轉移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或調配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前或當日收到並於上述日期處理,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或會延遲,並只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後執行,惟無論如何,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執行。為免混淆,如有關指示為轉出「預設投資策略」(例如:更改現有投資的選擇指示或提取指示),而有關指示於降低風險的安排執行前提出並辦妥,除非有關成員重新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否則降低風險的安排不會執行。無論如何,有關特定指示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內「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載的相關期限辦妥。

有關認購、贖回或調配指示的程序,請參閱第一部分 – 產品資料內「供款、基金轉換及權益支付」。

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不屬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則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並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參照以下圖2)。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 若有關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屆60歲,除非該成員已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緊接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投資;
- 若成員已離世,除非信託人收到所需的死亡證明文件,否則降低風險將會繼續。如降低風險於成員離世及信託人收到所需的死亡證明文件期間發生及完成,此降低風險不會還原,雖然降低風險可因應成員的離世而停止;
- 若信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注意: 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信託人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有關成員50歲生日前的最少60天發出通知書,告知有關降低風險的程序將會進行。當降低風險完成後,確認報表於不多於5個交易日內發出。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成分基金說明」,而「預設投資策略」行政上的安排,請參閱本部分「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內「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 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不可只轉換部分「預設投資策略」(例如:成員不可選擇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反之亦然)。此外,任何調配指示要求調配部分的「預設投資策略」或更改投資選擇要求投資部分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到「預設投資策略」,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處理,現有投資分布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供款、基金轉換及權益支付」一節項下「更改投資選擇」。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如有關成員的現有投資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他必須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一併透過遞交特定投資指示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方可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反之,若有關成員希望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則必須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一併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為免混淆,如成員未有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更改現有投資的選擇,有關更改將只更改現有投資的選擇而非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

##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 (i)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

(a) 若成員加入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設立新賬戶，都會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他們可以選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i) 「預設投資策略」；或
- (ii) 從「主要推銷刊物」**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成分基金說明」**之分節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自行選擇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b) 成員應注意，若其透過特定投資指示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基金而非正如上段 (a)(i) 所提供的「預設投資策略」（**單獨投資**）），該等投資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 (ii) 「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按 (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按 (i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 (i) 及 (ii) 的累算權益的不同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更改投資選擇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哪個部分的未來供款／累算權益（即 (i) 還是 (ii)）有關。

(c) 倘成員參加計劃或設立新賬戶時選擇上段 (a)(ii)，所選之任何成分基金之最低投資配置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倘相關投資指示並不符合該等規定或如成員並未給予任何投資指示，則相關指示會被視作無效，而全數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d) 若成員於同一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有多重身分（例如：僱員成員及保留成員），每一強積金戶口的投資安排只適用於該身分的戶口。假如，有一成員同時為僱員成員及保留成員並擬將其僱員成員的強積金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轉入「預設投資策略」，這調配只影響其指定僱員成員身分的強積金戶口，而並非其保留成員身分的強積金戶口，反之亦然。

### (ii)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設立的既有賬戶：

既有賬戶須遵從特別規則，而這些規則只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設立的賬戶（**「既有賬戶」**）及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年屆 60 歲的成員。

(a) 成員的既有賬戶的全部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本的預設投資安排，基於沒有為這部分的累算權益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

若直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成員的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原本預設投資安排，即強積金保守基金，在決定是否將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成員的既有賬戶符合以上所形容，則成員將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計起的 6 個月內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預設投資策略」對既有賬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及（如適用）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信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請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原本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強積金保守基金」）或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下表撮要原本預設投資安排、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
強積金保守基金	低
核心累積基金	中度
65歲後基金	低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b) 對於成員的既有賬戶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在以下情況：

(i) 該既有賬戶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基於沒有為這部分的累算權益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或

(ii) 於計劃重組後，該既有賬戶的全部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而該既有賬戶的全部或任何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過程中轉移自另一項註冊計劃的既有賬戶，此項重組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B (5) 條經積金局同意所准許，

除非信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及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向該既有賬戶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投資。

(c) 對於成員的既有賬戶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於任何原因（例如：更改投資指示、累算權益乃轉移自同一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個賬戶）而導致所有的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及從無為此既有賬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除非信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投資而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向該既有賬戶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 (iii) 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權益由供款的賬戶轉移到個人賬戶的處理：

當成員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

(a) 沒有根據「**申請、終止及轉移權益**」內「**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轉移權益**」所述選擇轉移權益，因此，其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將會由信託人收到有關終止受僱通知起計三個月期滿而會自動轉移到個人賬戶；或

- (b) 成員遞交指示作累算權益的轉移，因此，其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將會轉移到個人賬戶，

由成員的供款賬戶轉移到成員的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該轉移的相同方式投資，除非信託人收到該成員有關該個人賬戶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 34DD(2) 條所指定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

就以上因指定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即**第三部分 - 收費表內「釋義」**指的「**基金管理費**」），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就相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及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營辦人、投資經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而已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各自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就為信託人履行提供予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及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應注意，因應非經常性實付開支，或會向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而且該等收費不受上文所述的法例收費上限所限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三部分 - 收費表內「成分基金營運費及開支」**的部分。

####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基金開支比率之定義及實際開支及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概覽（而其中一期將隨周年權益報表附上），成員可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 或致電滙豐強積金熱線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gov.hk](http://www.mpf.gov.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參考組合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基金表現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http://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 **投資目標**

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他詳情已列載於本「主要推銷刊物」內「基金結構」一節。投資目標或任何其他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將會至少在該等重大改變生效之前 3 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期限）獲獲通知。

#### **投資與借貸限制**

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須遵守一般規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與借貸限制。

此外，適用於各項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已列載於有關成分基金的「基金結構」一節內。

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活動及訂立回購協議但須遵守一般規例的規定及積金局發出有關的守則和指引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證券借貸活動只有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後）能夠增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收益以及在不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帶來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2) 借出證券的抵押品可以是：
  - (i) 現金 - 現金的貨幣須與借出證券的結算貨幣相同；但假如借出證券採用外幣為結算貨幣，則現金的貨幣可以是港元或美元；或
  - (ii) 債務證券 - 這些債務證券必須符合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7(2)(a) 或 (b) 條訂明的規定，並且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年。如果證券借貸是以全數保證獲得賠償的方式進行，則可距到期日多於三年。
- 3) 不得有超過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的 10%，在同一時間屬證券借出協議的標的；及不得有超過就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或屬同一種類的證券的 50%，在同一時間屬證券借出協議的標的。
- 4) 就回購協議而言，購買債務證券必須以現金（現金抵押品）支付，而現金的貨幣須與債務證券的結算貨幣相同；但假如債務證券採用外幣作為結算貨幣，則現金的貨幣可以是港元或美元。
- 5) 不得有超過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的 10%，在同一時間屬回購協議的標的；及不得有超過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 50%，在同一時間屬回購協議的標的。

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最少應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 A2 信貸評級及穆迪 P2 信貸評級或具備類似信貸狀況。投資經理的關連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可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委任為證券借貸代理。

在一般規例及積金局不時發出有關的守則和指引許可下，任何成分基金（及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可不時包括現金及／或短期銀行存款。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符合一般規例第 37 條的投資規定。

## 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分基金之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所影響。因此，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成員，如未能持有其投資直至本「主要推銷刊物」所載的保證條件內指明的日期或情況，亦受上述投資風險所影響。因此，成員未必可以取回最初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款項。

當成分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時，均須承受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下文「投資基金」一詞用作統一描述（視乎情況而定）成分基金及／或各自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匯集投資基金，而「投資基金」一詞亦用作描述（視乎情況而定）一項成分基金或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

### (a)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參與僱主及成員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應先閱覽整份「主要推銷刊物」。概不擔保成分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而往績不應視為日後回報的指標。任何投資均會受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預扣稅及經濟或金融政策的任何變動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下降，參與僱主及成員應作好損失絕大部分投資款項的準備。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變差，除了會對該成分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外，亦會影響其向參與僱主及成員支付贖回或終止款項的付款能力。

不同投資基金投資於不同投資項目，例如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及定息證券。有關風險可能包括或關於（其中包括）外匯、利率、信貸、交易對手、流動性、市場波動性、法規及政治風險及包括上述各項及下文所述的其他風險的任何綜合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活動以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債券等定息證券的價值或會因為多項因素如利率及發行人的信貸質素而波動。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發行人如有失責或其信貸質素變差，該投資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在投資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規限下，投資基金或會投資於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發行人的證券。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或會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表現。單一國家投資基金比地區或環球投資基金或會承擔較高的集中風險。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項目所收取或賺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或須支付原有國家所徵收的不予退還預扣稅。

成分基金所持的相關投資基金組合，可投資於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貨幣遠期合約、認股權證及一般規例允許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由於金融衍生工具本身的性質使然，該等工具涉及的風險可能有別於或高於一般股票及債券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指數或貨幣價格的些微變動，或會導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大幅升跌，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此外，金融衍生工具亦須承受其他各種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例如某種衍生工具變得難以買賣）、信貸風險（例如發行人或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衍生工具合約下的責任）及交易對手的不能履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程度及信譽的風險。

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細閱本節所載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所涉風險的詳情。

投資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相關的投資基金，包括但不限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相關的投資基金所須遵守的法規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及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未必與一般規例類似，因此所承受的風險或會與遵守一般規例的投資基金不同。

### (b)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例如但不限於亞洲（例如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俄羅斯、南韓、台灣、泰國）、歐洲（例如捷克共和國、波蘭）、非洲（例如埃及、南非）及美洲（例如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可能出現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的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更、政府法規、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情況，及投資於較小規模資本市場的國家的風險，例如有限流動性、價格波幅、國外投資限制及資金返回以及新興市場經濟所涉及的風險，包括高通脹、高利率及政治和社會上的不明朗。此外，在新興市場國家獲取及執行法院判決也存在困難。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仍然處於現代化發展的起步階段，並會受突如其來、意料之外的變遷所影響。在不少情況下，新興國家政府對國家經濟直接採取高度控制權，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會造成突然而深遠的影響。新興市場的投資亦可能會缺乏流動性，或會削弱投資基金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套現的能力。新興市場的會計準則亦未必會如發達國家般嚴謹。

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及其他費用一般會比投資較發達國家的高昂。部分市場缺乏健全的託管制度，不單會削弱投資基金對某些國家的投資意欲，亦會令投資基金承受較高的託管風險。此外，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程序亦可能各不相同。在這些情況下，有些市場會出現結算系統無法應付龐大證券交易量，令交易難以執行。如因結算問題而無法執行原來的購買證券指示，便會令投資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如因結算問題而無法出售證券組合，其後證券組合價值下跌便會令投資基金蒙受虧損，倘若投資基金與買方訂約向買方出售證券，則無法出售證券或需向買方負上潛在法律責任。

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的證券買賣活動或會停止或顯著萎縮，而投資基金亦未必能夠隨時獲得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這種緊急情況亦會在風險。

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注意，投資基金自相關投資項目所收取或賺取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須繳付原有國家的預扣稅。然而，新興市場的稅務法規不明朗，加上新興市場的政治氣候及經濟政策時有變更，令新興市場對國外投資者的徵稅取向甚為極端。這些不明朗或變更或會引致法例、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向國外投資者授予免稅優惠或國際稅務條約各方面產生變化。這些變化可以有追溯性，並可（如已發生）對受影響投資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如出現任何不明朗情況，相關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會保留從相關收益或收入中扣除預扣稅及為相關投資基金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

新興市場並非時刻受到規管，一般而言，新興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的人數相對較少，加上政治及經濟上的不明朗，令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非常波動。

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會非常倚重國際貿易，因此，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與新興市場進行貿易往來的國家所實施或協商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強制調整相對幣值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負面影響。這些經濟體系亦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與之進行貿易往來的國家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

#### (c) 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可能有別於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的貨幣為計價單位，投資基金或會因為外匯管制規則或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產生不利或有利的影響。貨幣匯率變動或會影響投資基金的單位、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及已變現的收益及虧損的價值。貨幣匯率由貨幣兌換市場的供求、國際貨幣結餘、政府介入、投機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因素釐定。

假如證券的計價貨幣兌換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證券的價值（以該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將會上升。相反，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匯率下跌，便會對該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每項成分基金將有最少30%的資產淨值持有面額為港元的投資項目或對沖為港元，其餘的資產仍受匯率風險所影響，並概不擔保可達致對沖的目的。

#### (d) 對沖交易的風險

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基金組合或會利用金融工具如衍生工具，就匯率及股票價格等因素變動引致該相關投資基金的組合持有的相對價值波動而進行對沖交易。這些對沖交易未必能夠產生預期效果，更可能會限制潛在收益。

雖然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基金組合可透過進行上述交易尋求減輕波動性及其他風險，但是，相關市場出現無法預計的變動或會令該投資基金的整體表現更加失色。基於各種原因，該投資基金未必能夠在該對沖工具與被對沖組合持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倘若情況趨向失衡，或會妨礙原訂的對沖活動或使投資基金蒙受虧損風險。

#### (e)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或會影響證券的價值以至整個金融市場。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影響，利率如有變動，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的價值便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較長年期的債務證券一般會較易受利率變動影響。

#### (f) 信貸風險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如遭受不利變動影響，證券的信貸質素會下降，令證券價格更加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會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證券更加難以出售。投資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不會為其發行的證券作出付款的風險。

#### (g)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基金組合或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貨幣遠期合約及在一般規例下允許的認股權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造成的損失可能超越該投資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附帶高度風險。最初的保證金或溢價金額相對於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為少，有關交易為「槓桿式」交易。些微的市場變動會按比例產生較大的影響，或會對參與僱主或成員有利或不利。由於市況可能令指示不可能執行，因此擬將虧蝕限於特定金額的若干指示未必有效。

#### (h) 交易對手風險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投資存在特殊風險。場外市場（各種投資項目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債務證券一般交易的市場）的交易一般比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受到較少的政府規例及監管。此外，部分有組織交易所會為參與者提供許多保障（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而這些保障也是場外市場沒有提供的。因此，投資基金訂立場外交易時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責任的風險，因而令該投資基金蒙受損失。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投資項目可能缺乏流動性。流動性指可及時出售投資項目的能力。投資流動性不足的市場，比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更加波動。投資於流動性較為不足的投資基金資產，或會限制該投資基金按其屬意的價格及時間出售投資項目的能力。投資基金或需要求交易對手為相關投資報價，以便於場外市場實現投資項目。此價格乃視乎（其中包括）市場流動性狀況及交易的規模。

#### (i)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風險

就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參與僱主及成員必須注意，倘若成分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基金組合所出售或借出證券的買方或借方未能及時歸還相關證券，則已收取的抵押品存在可能以低於已出售或借出的證券價值的價值變現的風險（不論是基於不準確定價、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投資基金可將投資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再投資所獲收益率可能會低於將予歸還抵押品的金額，或可能令投資基金蒙受虧損。延遲歸還已出售或借出證券或會限制投資基金履行證券銷售責任的能力。

#### (j) 多元投資經理風險

投資基金的資產可以由投資顧問及／或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當投資基金的資產由一名以上的顧問管理，則某一顧問購入一項投資時，另一顧問可能決定出售該項投資。另外，某一顧問所購入的投資，可能早已由另一顧問購入。概不擔保副投資顧問的人選必定可有效分散投資品種，亦不擔保其持倉會時刻保持相符一致。

#### (k) 提前終止的風險

按《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適用的條文的規管，信託人可在營辦人同意下（營辦人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該等同意），按照「集成信託契約」的條文而決定終止任何成分基金。任何成分基金亦可因積金局或證監會收回就該成分基金發出的認可而被終止。

若任何成分基金被終止，參與僱主（如適用）及成員將獲給予選擇以轉移來自終止成分基金的權益至其他成分基金。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注意終止成分基金可能會令其價值蒙受虧損。因此，來自終止成分基金的權益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於該終止成分基金的款項。



- (l) 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有別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場價格買賣，而且價格可能波動

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於買賣時的單位市場價格有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分基金可能存在無法以貼近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價格作買賣的風險。偏離資產淨值的幅度取決於若干因素，但倘若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成分股在市場上供求嚴重失衡時，將會導致幅度擴大。

成分基金與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未必相同

由於成分基金層面需收取費用，故存在成分基金與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未必一致的風險。

無法完全緊貼指數表現

雖然成分基金所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致力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變動可能並非準確地緊貼相關指數的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相關指數的相對水平，其中包括 (i) 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引致的成本和費用，(ii) 在相關指數成分股缺乏供應、或在相關的投資經理釐定符合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現金結餘；及 (iii) 相關指數變動與對構成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時存在的時間差異。

- (m) 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即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 (i)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因緊貼單一地區（即中國，包括內地與香港）的表現而涉及集中風險，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投資基金更加波動。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於內地新興市場擁有重大業務的企業。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並須特別考慮於較發達國家投資時通常不會涉及的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較高（詳情請參閱 (b) 「新興市場風險」）。

- (ii) 中國稅務風險

目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投資經理並無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買賣H股而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作出任何稅項準備，亦無意就買賣紅籌股及民營企業而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作出任何稅項準備。然而，投資經理仍有權作出稅項準備或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賬戶預扣稅項。

對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的法律、法規及／或規例的應用情況，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是否須繳付中國其他稅項，目前仍有未知之數。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規例及慣例，以及現時對其的詮釋或理解日後或會有所改變，而這些改變可能有追溯性。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投資經理並無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日

後實際徵收的全部或部分稅項作出準備，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最終將須繳付全數稅款，故此，其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等稅款將於有關時間影響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單位，從而令該基金現有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受到不利影響。

- (n)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以下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策略的限制**

-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於「主要推銷刊物」內第一部分－產品資料內「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基金。

-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在任何時間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核准滙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 (iii) 每年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 (iv)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

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 (a) 為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 (b) 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內第一部分 – 產品資料內「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的部分。

####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如有）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 服務提供機構

### 營辦人及行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郵寄地址：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770 號

### 信託人及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 投資經理

###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適用於恒指基金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各自投資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適用於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身按保險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MPF Guaranteed Fund）除外），但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只適用於保證基金的保險單）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 投資顧問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適用於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身按保險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MPF Guaranteed Fund）除外），但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 投資代理人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只適用於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投資代理人是受信託人委任以執行有關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各自投資於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事務的代理人，可執行的職務包括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

## 承保人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只適用於保證基金的保險單）  
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第 1 座 18 樓

## 法律顧問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 申請、終止及轉移權益

### 申請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接受以下人士參加：

- 《強積金條例》下訂明的僱員（受強制性條文所保障的僱員或視乎僱主決定的其他僱員）；
- 自僱人士；
- 欲保存從以往受僱或自僱所得的累算權益之人士；



- 任何正參與（不論是否於該計劃正作出供款）或曾經參與註冊計劃或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如適用）的人士，並須按信託人於有關申請表上隨時指定的條款而定；及
- 任何符合《強積金條例》內訂明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的分節「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

倘若僱主希望為僱員申請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須申請成為參與僱主。如欲申請成為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或參與僱主，請填妥申請表及送交：

**滙豐強制性公積金**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770 號

如成員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內就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強制性供款（現時工作權益）並同時保存其之前受僱及／或自僱相關的權益（之前工作權益）於該賬戶內，就現時工作權益而言，該成員將被視為僱員成員；而就之前工作權益而言，該成員將被視為保留成員。

### 終止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在一般規例許可下，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與信託人可以書面同意於某一日期終止其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信託人可給予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書面通知，以終止參與僱主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自僱成員於該計劃的成員身分，但須於終止前的 60 日內獲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書面同意。

在該等情況下：

- 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將從信託人所訂的日期起，終止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 信託人將就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終止參加計劃而通知積金局；
- 受僱於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或有關的自僱成員將終止成員的身分，或將成為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保留成員；
- 強積金的權益將轉移至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指定的註冊計劃，如無上述指定，各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成為保留成員；及
-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付予或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付予有關的成員或其指定的人士。未能支付或轉移的權益，則會保存於保留成員的賬戶內。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欲終止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的分節「提取及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轉移權益

#### 僱員成員於終止受僱時的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僱員成員可在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後，選擇將其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由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部分）轉移至：

- 註冊行業計劃內的特定賬戶；
-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內的特定賬戶；或

- 任何註冊集成信託計劃內的賬戶，包括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僱員成員在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後，其靈活供款的權益將會被保留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內的靈活供款賬戶，直至僱員成員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支付權益或終止其賬戶。

#### 僱員成員的僱員成員可調動結存之轉移

在一般規例第 148A 條許可下，僱員成員可隨時以每曆年一次選擇將其所有僱員成員可調動結存轉移至註冊計劃包括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但不包括任何僱主營辦計劃）的特定賬戶內。按照一般規例適用的條文規定，僱員成員可在受僱於參與僱主時作出本段所述的轉移選擇。

#### 自僱成員的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自僱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

- 自僱成員在註冊行業計劃內的現有賬戶；
- 任何註冊集成信託計劃內的賬戶，包括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
- 屬於合資格自僱成員在行業計劃內的賬戶。

#### 保留成員的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由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部分）之轉移

按照以下段落及任何適用於一般規例第 149 條下的規定，保留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以保留成員身分所屬的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由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部分）轉移至在一般規例許可下的註冊計劃內的特定賬戶包括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而保留成員之靈活供款的權益（如有）將會被保留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內的靈活供款賬戶，直至保留成員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支付權益或終止其賬戶。

關於成員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內作出強制性供款並同時保存其之前受僱及／或之前自僱相關的權益（即作為保留成員身分所屬的強積金的權益及／或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該成員可隨時及按照任何適用於一般規例第 148B 條下的規定選擇把其所有保留成員身分所屬的強積金的權益（而不是其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在一般規例許可下的註冊計劃內的特定賬戶包括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任何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根據「[權益支付](#)」部分的條文而支付。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之轉移的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的分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轉移](#)」。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如要轉移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僱員成員或保留成員的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部分）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須將由各有關方面填妥的轉移表格送交行政管理人。有關要求的處理將視乎提出要求時供款是否已支付、須在一般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視乎其他可能影響處理此項要求的時間的情況而定。

## 供款、基金轉換及權益支付

### 供款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供款須按照參與僱主的權期而支付。自僱成員可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所有供款只可支付予信託人。

### 強制性供款

各參與僱主必須按照《強積金條例》為每位僱員成員作出供款，最低供款額為每位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以該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的訂明百分比。

每位在該供款期入息不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成員，亦必須按照《強積金條例》作出相同的供款。

入息不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成員，必須按照《強積金條例》作出有關入息（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的訂明百分比的供款。有關入息是指根據《稅務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12 章）計算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支付強制性供款

參與僱主和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必須按照《強積金條例》支付。

### 自願性供款

各參與僱主和成員可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任何僱員成員或保留成員皆可作出靈活供款。

### 支付自願性供款

參與僱主和成員如欲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須填妥有關申請表，並送交行政管理人。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支付可能須按額外自願性供款申請表所載的歸屬百分比而定。

僱員成員只須填妥有關申請表及送交行政管理人，便可通過僱主作出與受僱有關的額外自願性供款，或根據自己的意願作出靈活供款。靈活供款服務是完全屬於私人及毋須通過僱主，供款額更可因應成員之個人需要而隨時更改。

保留成員也可在其作為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的期間作出靈活供款。

僱員成員及保留成員可透過直接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低至港幣 300 元的定期靈活供款，亦可因應個人選擇隨時作出港幣 1,000 元或以上的整筆靈活供款。

信託人可以拒絕接受來自任何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參與僱主或保留成員的全部或部分自願性供款或靈活供款，而不需要任何理由。被拒絕接受的任何自願性供款將在收到該等自願性供款的 45 天內予以退還（不計利息），除非出於某種特殊的監管原因，信託人無法在該期限內落實退還。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符合以下分節「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所規定的人士，可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撥入該賬戶。撥入該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給合資格人士。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撥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及「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已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超過一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部分）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僅可在到達退休年齡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據，方可提取。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分節「提取及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港幣 60,000 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任何稅項減免的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信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或之前（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若第 40 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 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同一註冊計劃下設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信託人可拒絕任何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若 (i) 理由知悉信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 申請人未能提供信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 (iii) 在信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就符合特定情況的規限，例如：前段所述 (i) - (ii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被拒絕。被拒絕的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在收到該等供款的 45 天內予以退還（不計利息），除非出於某種特殊的監管原因，信託人無法在該期限內落實退還。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除相關申請表內另有訂明外，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款項並無最高金額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撥入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透過直接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低至港幣 300 元的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亦可因應個人選擇隨時作出港幣 1,000 元或以上的整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為免生疑，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部分財產而歸屬於破產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作出基金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於設立該賬戶時沒有向信託人提供特定投資指示或作出任何投資選擇，他／她的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的「產品資料」下的分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轉移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應注意：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賬戶結餘為零），於完成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為免生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強積金條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定。

## 提取及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成員年滿 65 歲；
- 成員身故（有關權益將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 成員在 60 歲或以後提早退休；
-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
- 成員根據一般規例第 162(1)(c) 條申請提取小額結存。

此外，信託人須就以下提取條件提供分期支付：

- 成員年滿 65 歲；
- 成員在 60 歲或以後提早退休。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信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餘為零；及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

## 供款分配

各成員（包括保留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加入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時，可在申請表內選擇將供款分配投資於各項成分基金。一般供款分配投資至指定成分基金的程序，將視乎供款是否已支付，及其他可能影響處理此項供款的時間的情況而定。

如成員沒有提供適當的投資選擇指示，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分基金可發行之最小單位，可少至單位的千分之一。

## 更改投資選擇

成員（包括保留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送交投資選擇表格予行政管理人，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指定服務渠道給予指示，即可隨時更改投資選擇。成員可決定有關更改是否適用於現有投資及未來供款，或只適用於現有投資或未來供款。倘若有關更改適用於成員的現有投資，透過不同服務渠道作出有效指示時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1) 投資選擇表格一倘於營業日內收到有效指示，則收妥指示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將被視為基金買賣所用的基金價格日；(2) 指定服務渠道（例如：滙豐強積金網站或互動話音系統）一倘於營業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收到有效指示，則收妥指示日期將被視為基金買賣所用的基金價格日。成員在給予指示前應細閱不同服務渠道的披露資料。為免混淆，如成員未有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選擇，有關更改將只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選擇而非未來供款。成員於參加計劃之後，為未來供款遞交的更改投資選擇，如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處理。就此，現有投資分布（就此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一般更改投資選擇程序將視乎更改要求是否已妥善地完成，及其他可能影響處理此項要求的時間的情況而定。

**強積金賬戶內所有供款（包括靈活供款）將投資於成員所選擇的相同成分基金內。**

然而，如有關成員的現有投資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必須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一併透過提交特定投資指示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方可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反之，若有關成員希望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則必須透過提交特定投資指示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一併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換言之，成員不可選擇將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以外，反之亦然。特別是在若干情況下，若有關成員有部分的投資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則其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時，將不會在「預設投資策略」中有任何投資。成員於參加計劃之後，遞交的任何轉換指示如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處理。就此，如有關的無效投資指示是轉換現有累算權益，則現有投資分布（就此指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

此外，若成員的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可選擇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即其所有向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其緊接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前的投資分配作投資。為免混淆，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有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現有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重新調整比重或降低風險。

此前兩段所載的安排適用於成員的任何強積金賬戶下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若成員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賬戶，並擬：(a) 將其所有強積金賬戶中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或 (b) 前段所述的安排一律適用於其所有強積金賬戶，則該成員須就其所有強積金賬戶逐一申請如前段所載的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安排。

## 權益支付

根據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成員（包括保留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權益價值乃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總和。

參與僱主可以僱主供款的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在處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要求時，我們將根據下列抵銷次序計算有關金額：

1. 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2. 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部分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3. 僱主特別供款（如適用）
4. 僱主強制性供款。

所有權益將以港元支付。

## 強積金的權益

強積金的權益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支付：

- 成員年滿 65 歲；
- 成員身故（有關權益將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 成員在 60 歲或以後提早退休；
-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
- 成員根據一般規例第 162(1)(c) 條申請提取小額結存。

##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包括靈活供款）將按照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在下列情況下支付：

- 成員到達正常退休而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
- 成員身故（有關權益將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 成員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或

- 成員遞交提取部分結餘申請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此提取申請毋須任何費用，以每個計劃財政年度 12 次為限
  - 每次提取之總額為港幣 5,000 元或以上
  - 已獲得僱主同意（如需要），不適用於靈活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支付的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的分節「提取及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成員（包括保留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如要提取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須將已填妥的支付表格送交行政管理人。此等要求的處理時間可能因是否有任何拖欠供款／供款附加費、是否已接獲填妥的表格和一般規例或信託人所要求的文件（須在一般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以及任何其他情況所影響。

在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要求支付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時，身為僱員成員的成員僅可要求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而不得要求支付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除非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與僱主作出了同意。

在成員年滿 65 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 60 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應支付的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由成員選擇（採用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形式，並且按照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

如果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成員選擇分期支付權益，則其可以透過向信託人提交一份有效的「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可從網站 [www.hsb.com.hk/mpf](http://www.hsb.com.hk/mpf) 下載），指明其欲提取的提取金額。每次提取款項時應付的提取費用，僅可包括為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買賣投資項目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信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尤其是，如果成員選擇將權益直接匯入其銀行賬戶，則可透過成員的銀行賬戶收取銀行手續費。

## 成分基金的交易

各成分基金的交易可於每個估值日進行。

信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延遲或暫停成分基金的交易：

- (a) 成分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組合在某個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但該市場在一般假期以外的日子關閉；
- (b) 於上述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於出現任何導致成分基金不可正常出售任何資產的情況；
- (d) 一般用以決定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方式終止期間；
- (e) 根據信託人的意見，在變現組成成分基金的資產或轉移變現資產所涉及的資金，不能以正常價格或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或
- (f) 於支付或接獲任何變現成分基金資產所得款項出現延誤的任何期間。

## 基金估值

各成分基金的單位價值將於每個估值日根據「集成信託契約」釐定。

成員用以認購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之價格以港元結算，而此價格代表有關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受制於適用的買賣差價）。

各成分基金的每單位價格乃按該項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然後除以該項基金現有單位總數。

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集成信託契約」條款計算，方法是計算有關成分基金資產的價值，然後減去有關成分基金的負債。

成分基金資產總值的釐定方法，一般是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以其面值估值，並加上累積利息；上市投資則以最新交易價格估值，如未能獲得市價，則採用專業估值方法。未平倉期貨合約的估值，將等同於以當時市價計算為該等合約平倉而需訂立的同等及相對的期貨合約。

為了計算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總值將扣除負債，包括本「主要推銷刊物」內「收費表」所述每日累計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任何有關成分基金收益的稅項、所有在有關估值日之前生效的交易，以及任何財政費用。

信託人可調整任何成分基金的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式，但信託人須認為有關調整或其他估值方式可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

## 費用、收費及開支

適用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將每日累計，並每月支付一次。

該費用、收費及開支已列載於「收費表」一節內。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在《強積金條例》許可的範圍內，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撥款支付。

###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更改

列載於「收費表」的費用及收費可隨時修訂。如要增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或其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收費，須提前3個月（或在法例及「集成信託契約」准許下的更短通知期）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發出通知。

### 非金錢利益和現金回佣

任何關連人士（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定義）可由其他人士或透過該人士的經紀進行交易，並與該等人士訂立下述安排。根據安排，該等人士將不時向關連人士提供或致使獲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有關專設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業績表現的電腦硬件等），但所提供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使整體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獲益，並可改善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關連人士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提供服務的表現。就上述安排，關連人士毋須直接為有關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付款，但將與該等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有關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彼等代表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與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時，經紀或交易商所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回佣（即經紀或交易商付還關連人士的現金佣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所付的現金回佣將由任何關連人士代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持有。

## 一般資料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我們的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 2583 8033 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3128 0128。

## 稅務

據我們所知：

- 僱主可申請從其應課稅收入扣除其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最高為僱員每年薪酬總額的15%。
- 僱員可就強制性供款申請減免薪俸稅，並以《稅務條例》所指定的每年最高扣除額為上限。
- 來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是免稅的。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則可能被徵稅，但視乎支付的時間和方式而定。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減免，並且受限於根據《稅務條例》就每課稅年度所訂明的最高減免限額。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

就個人稅務情況，我們建議閣下諮詢專業意見。

## 報告與賬目

成員（包括保留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將獲得下列資料：

- 參與通知
- 周年成員權益報表（每一個計劃財政年度完結後的3個月內）。
-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信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結後約5月10日或之前（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若第40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參與僱主將獲得下列資料：

- 參與通知
- 計劃之每年總結報告。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6月30日結終。

## 組成文件

本「主要推銷刊物」只包含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摘要說明。有關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完整資料及詳情，請參閱「集成信託契約」的條文。「集成信託契約」的副本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而行政管理人將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 **重組或終止**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將有效至按照「集成信託契約」條文及《強積金條例》所述而重組或終止。

若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分基金合併、分拆或終止，或滙豐集成信託計劃重組，參與僱主及成員將獲發3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時限）的通知。

按《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規範，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信託人，可在營辦人的要求下，向積金局申請刪除計劃的登記。

## **個人資料**

如需要最新的個人資料聲明，請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c/o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資料保護主任索取。

## **爭議的解決**

若參與僱主及成員欲提出任何顧慮或投訴，可致函或致電信託人或獲授權的服務提供機構。信託人或獲授權的服務提供機構就會有關事情進行調查，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的行動。

## **本文件生效日期**

本文件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擬備並對本文件承擔責任。截至2019年10月1日，本文件內容準確無誤。

## **重要忠告**

投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可受市場波動及投資風險所影響。

重要資料：如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基金結構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本部分所述之基金結構應與產品資料一併閱讀。

### 成分基金說明

#### 成分基金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為成員提供 20 項成分基金作投資供款的選擇（成分基金均為聯接基金，各投資於下述以保險單或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這些成分基金包括：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投資於…
強積金保守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	保險單
65 歲後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平穩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均衡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增長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恒指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他詳情

#### 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sup>†</sup>的投資目標是獲取較平均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為高的回報率。本基金將投資於完全以高評級港元貨幣投資工具（如短期國庫債券、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或銀行同業存款）所組成的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MPF Conservative Fund），以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附帶投資工具。該等投資工具的平均組合餘下屆滿期將不超過 90 天。

認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有別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有關人等並無責任以賣出價贖回單位，而強積金保守基金（或其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監管。

強積金保守基金所持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不得參加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根據一般規例的定義）。

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歸還本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是為符合一般規例第 37 條而成立的基金。

根據一般規例第 37 條，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扣除：

- (i) 如在某月份來自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款額，超過假若將該等資金按訂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賬戶（刊登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 [www.mpf.org.hk](http://www.mpf.org.hk)）作存款時會賺得的利息款額，則可就該月份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過之數的款額；或
- (ii) 如在某月份沒有根據第 (i) 項扣除任何款額，或扣除的款額低於該月份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則差額可從其後 12 個月的任何一個月，在扣除適用於該其後月份的費用及收費後的餘額中扣除。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 (i) 從基金資產中扣除或 (ii) 從成員賬戶中扣除基金單位。本基金採用方法 (i)，因此所匯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及費用在內。

####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穩定的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低水平。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Global Bond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審慎挑選的環球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獲委任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最高大約 10% 尚餘 1 年或少於 1 年即到期之債務證券，而其餘為尚餘多於 1 年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作出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一般而言，當息率上調時，債務證券的價格便會下跌。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如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價值有負面影響。

## 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把投資波幅保持在低水平，以確保達致有關保證。本基金將投資於以保險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MPF Guaranteed Fund)，從而再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基金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Mixed Asset Fund)。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多元化組合（一般包括環球債券、股票及現金）。投資經理可按其審慎的意見，不時把投資的主要部分投資於現金及／或短期銀行存款。

本基金的大約 0% 至 50% 將間接投資於股票，約 20% 至 100% 間接投資於債券，約 0% 至 80% 間接以現金方式持有。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允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將不受投資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規例附表 1 內所載的有關投資與借貸限制。

### 保證特點

「保證」乃指保證基金所持的保險單之承保人所提供的保證，即成員及保留成員將可根據下列條件，獲得實際結存或保證結存（以較高者為準）。這些條件稱為「保證條件」：

- 在終止受僱時，將成員或保留成員的結存從保證基金轉移至接收結存的計劃（包括現有計劃）<sup>(1)</sup>
- 按計劃條款而引致的權益支付，在下列情況下成員或保留成員從保證基金所提取的結存：
  - 終止受僱<sup>(1)</sup>
  - 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期
  - 身故
  - 到達提早退休日期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永久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根據一般規例第 162(1)(c) 條提取小額結存

如果某一成員或保留成員要求從保證基金中提取結存的理由是罹患末期疾病（均稱為「罹患末期疾病的申索」），而且該成員或保留成員隨後要求提取結存（代表提出罹患末期疾病的申索之後由或就該成員或保留成員支付的供款），則隨後的申索需符合上述其中一項保證條件，「保證」方可適用。

此外，如果某一成員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或到達提早退休日並轉出全部或部分保證基金，成員將會獲得就轉出金額而言的實際結存或保證結存中的較高者。保證基金賬戶結存（如有任何）將於成員年滿 65 歲該年的 12 月 31 日具體化下來，具體詳情如下。

此外，成員的保證基金賬戶結存將於其年滿 65 歲該年的 12 月 31 日具體化（「已具體化款額」）。已具體化款額將等同於成員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或以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為由，從保證基金中提取權益的情況下，按照本「主要推銷刊物」的規定計算其可獲得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中的較高者（「12 月 31 日款額」）。但是，如果 12 月 31 日款額低於按照本「主要推銷刊物」的規定計算的成員於 65 歲生日時的權益金額（「65 歲生日款額」），則 65 歲生日款額將被視為已具體化款額。如果成員在其 65 歲生日與同年 12 月 31 日之間轉出或提取其在保證基金中的部分投資，則已具體化款額將為 12 月 31 日款額和按以下列方式按比例計算的 65 歲生日款額中的較高者：

$(X/Y)$  乘以 Z

其中：

X：於相關年度 12 月 31 日時的保證單位數量

Y：於成員 65 歲生日時的保證單位數量

Z：於成員 65 歲生日時保證結存和實際結存中的較高者

自下個年度的 1 月 1 日起，已具體化款額將變成實際結存。屆時，不會再有任何「保證」適用於已具體化款額以及其後投資於保證基金的任何新的供款或轉移資產（「相關款額」）。不過，儘管包括保證費在內的所有費用和收費（載於收費表的第三部分）將繼續適用於相關款額，適用於相關款額的保證費將隨每月完結後退還給成員（以該月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關於分期支付情形下的保證特點，請參閱附件 1 的解說例子。

上段中的安排將不適用於：(a) 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年齡已超過 65 歲的任何成員，及 (b) 以達到提早退休年齡為由要求支付權益並選擇以分期支付權益的任何成員，直到該成員年滿 65 歲該年的 12 月 31 日為止（屆時，上段將適用於餘下的保證基金賬戶結存）。對於屬於以上 (a) 項或 (b) 項所述情形的任何成員，將與投資於保證基金但不適用上段的其他成員獲相同處理（但屬於 (b) 項所述的成員，上段所述安排將從其年滿 65 歲那年的次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因此，任何該等成員均將繼續就其在保證基金中的投資支付保證費。

註：

(1) 此項條件並不適用於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個人賬戶（定義見一般規例）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存。然而，其他保證條件仍適用於該個人賬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的累算權益。

實際結存是成員或保留成員所持有的保證基金的單位價值。保證結存並非實際結存。保證結存是在財政年度開始時的保證結存價值，加上成員或保留成員在年內至年結日用以認購單位的供款，以保證利率計算累積，並扣除在該財政年度內所贖回之保證基金相應之保證結存部分。保證利率將由承保人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 0%。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致電我們的強積金熱線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任何指定服務渠道查詢保證利率。



成員／保留成員可選擇將其投資於保證基金的賬戶結存（「現有賬戶」）提取並透過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下的一個新的賬戶（「新賬戶」）投資於該同一個保證基金，這樣做構成一般規例第 148A、148B 及 149 條允許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內進行的累算權益轉移（「允許轉移」）。就允許轉移而言，如允許轉移是在下表所列的有關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到或處理，則在緊接於該項投資之後新賬戶中的實際結存及保證結存，分別具有相等於剛在上述提取之前現有賬戶的實際結存及保證結存的價值和名義結存。

轉移性質 <sup>(1)</sup>	轉移至 <sup>(1)</sup>	生效日期
供款賬戶之內與現時受僱工作有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同一註冊計劃之內的個人賬戶	2012 年 11 月 1 日
供款賬戶之內與之前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有關的強制性供款	同一註冊計劃之內的另一供款賬戶	2012 年 11 月 1 日
供款賬戶之內與之前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有關的強制性供款	同一註冊計劃之內的個人賬戶	2012 年 11 月 1 日
個人賬戶內的累算權益 <sup>(2)</sup>	同一註冊計劃之內的另一個人賬戶	2013 年 1 月 1 日
個人賬戶內的累算權益 <sup>(2)</sup>	同一註冊計劃之內的供款賬戶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

- (1) 「個人賬戶」及「供款賬戶」等詞語具有一般規例所定義的相同意思。
- (2) 倘若轉移要求是在有關生效日期之前收到及／或處理的，則在緊接於該項轉移之後，新賬戶中的實際結存與剛在上述轉移之前現有賬戶的實際結存相同，但新賬戶中的保證結存則會相等於緊接於該項轉移之後的實際結存。

就上表所列的所有情況而言，在涉及轉移的財政年度，保證結存應繼續採用緊接於該項轉移之後的保證結存價值計算，再加上成員或保留成員在該財政年度期間已購買單位的其他供款、按保證利率累積，並從保證結存中扣除從保證基金中提取（如有任何）的款項的相應部分。

有關保證將不適用於在上述保證條件以外的情況下提取款項。因此，保證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 僱主因選擇另一服務提供機構而轉移款額
- 保留成員並非根據上述保證條件而將款額轉移至另一服務提供機構
- 保證基金中的賬戶結餘將於成員年滿 65 歲那年的 12 月 31 日具體化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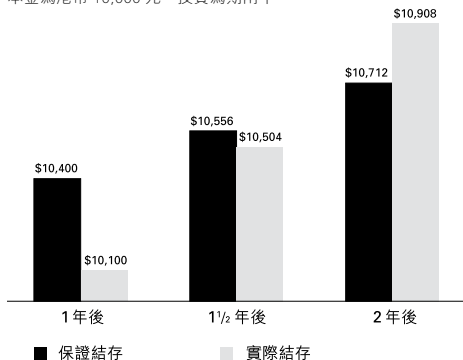
保證基金及其保險單的保證結構，將減弱計劃或基金表現，而且須支付保證費予承保人。

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成員若不持有其投資直至本「主要推銷刊物」內保證條件之一所指明的日期或情況，將須承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

示例一

假設成員 A 的保證基金結存如下<sup>1</sup>：

本金為港幣 10,000 元，投資為期兩年



- 若成員 A 在兩年後轉職，他／她有權享有的實際結存為港幣 10,908 元，高於保證結存的港幣 10,712 元。
- 若成員 A 在一年半後轉職，他／她有權享有的保證結存為港幣 10,556 元，高於實際結存的港幣 10,504 元。
- 若成員 A 在一年後將資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或服務機構，他／她有權享有的實際結存為港幣 10,100 元，因為不符合保證條件。

<sup>1</sup> 增長假設

	第 1 年	第 2 年
保證利率	4%	3%
實際回報率	1%	8%

示例二 – 示例說明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由申索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的權益的情形

成員A將100%的僱主供款和僱員供款投資於保證基金，其每月的有關入息為港幣20,000元，而成員A及其僱主則每月各自作出港幣1,000元的強制性供款和港幣500元的自願性供款。

情況／日期 ／行動	僱主及僱員 強制性供款 <sup>#</sup> 結餘 (港元)		僱主及僱員 自願性供款 <sup>##</sup> 結餘 (港元)	
	保證* 結餘	實際 結餘	保證* 結餘	實際 結餘
情況(I)／2015年8月15日／第一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的申索	94,750	94,690	47,490	47,410
情況(II)／2015年11月30日／第二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的申索	6,040	6,050	50,530	50,550
情況(III)／2016年5月31日／僱主的計劃轉移	12,050	12,035	6,010	6,005

<sup>#</sup> 僱員成員和參與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sup>##</sup> 僱員成員和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 [保證] 是指有保證的

情況(I) – 成員A在受僱期間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出第一次申索：

2015年8月15日，成員A提出申請，第一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由申索支付累算權益。由於他／她仍在受僱，而且沒有獲得其僱主就成員A提取其本身及其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自願性結餘」）的同意（僱主應以簽妥由行政管理人所訂定的相關表格為證明同意），因此，他／她僅可提取其本身及其僱主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權益。成員A將有權獲得保證結存的港幣94,750元，高於實際結存的港幣94,690元。

情況(II) – 在成員A收到第一次申索支付款項後，成員A及其僱主繼續進行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成員A仍在受僱，而且已獲得其僱主的同意：

2015年11月30日，成員A提出申請，第二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由申索支付累算權益。由於他／她仍在受僱，而且已獲得其僱主對於支付自願性結餘的同意，因此，成員A可以申索支付自願性結餘。成員A就自願性結餘提取的申索需要提出以截至提出申索時的全數自願性結餘，提取部分自願性結餘的要求將不予接受。

成員A將有權獲得實際結存的港幣6,050元 + 港幣50,550元 = 港幣56,600元，高於保證結存的港幣6,040元 + 港幣50,530元 = 港幣56,570元。

情況(III) – 在成員A收到第二次申索支付款項後，成員A及其僱主繼續進行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成員A仍在受僱。然而，成員A的僱主將權益（包括成員A的權益）從其在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參與計劃轉移至另一服務提供機構的另一註冊計劃下的某一參與計劃：

2016年5月31日，成員A的僱主將權益（包括成員A的權益）從其在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參與計劃轉移至另一服務提供機構的另一註冊計劃下的某一參與計劃。在此種情形下，任何一項保證條件均不符合。因此，成員A將有權享有的實際結存為港幣12,035元 + 港幣6,005元 = 港幣18,040元。

## 忠告

上述示例僅作解釋說明之用，並非基於過去的表现，也不能作為未來表现的指標。保證利率和實際回報率均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述的利率和回報率。

保證基金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險單。該保險單由承保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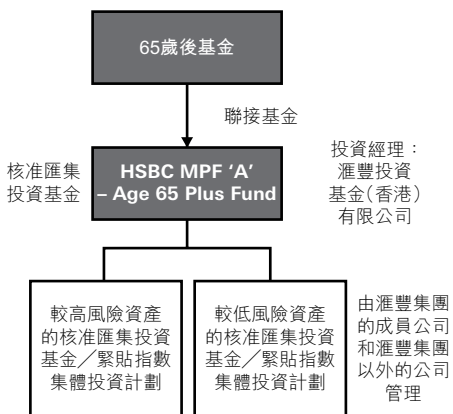
保險單內的投資，以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亦可能得不到保證。

投資於本基金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承保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 65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的退休儲蓄提供平穩的增長。

**投資結構：**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從而再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請參考以下的產品結構圖所展示的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



**投資策略：**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 採取主動投資策略，讓 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 的投資顧問因應市場環境的各種因素，並在沒違犯此部份「資產分布」分段中的限制的情況下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為 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 的單位持有人爭取最大利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受主動管理，或透過指數採用被動式管理策略。投資顧問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採取的投資策略並不受任何限制。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 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資產分布：**通過相關投資，65 歲後基金的大約 2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較高資產的資產分布或會因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 15% 至 25% 之間浮動。

**地理分布：**65 歲後基金的投資分布不限於特定的國家或貨幣。

**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65 歲後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買賣、金融期貨及期權買賣或簽訂回購協議。

為著有效的組合管理，65 歲後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或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直接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認購並只用作對沖的目的），亦或會參與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法例及規定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港元比重：**65 歲後基金將按一般規例的規定透過投資於 HSBC MPF 'A' - Age 65 Plus Fund，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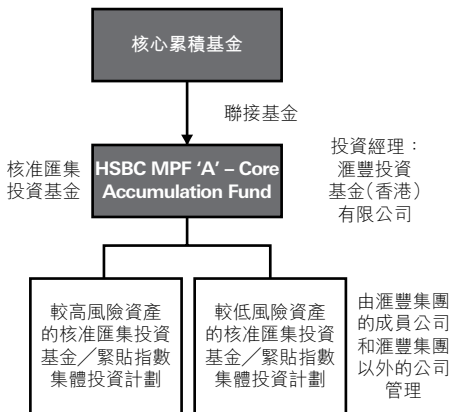
**風險及風險回報狀況：**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影響，特別是投資環球債券和股票所附帶的風險。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級數屬低。風險級數乃經營辦人及信託人基於價格波動的度、資產分布及流動性等因素後決定。風險級數僅作參考之用，並會定期檢討。65 歲後基金旨在達至與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相應的回報。

###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結構：**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從而再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請參考以下的產品結構圖所展示的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



**投資策略：**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 採取主動投資策略，讓 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 的投資顧問因應市場環境的各種因素，並在沒違犯此部份「資產分布」分段中的限制的情況下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不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為 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 的單位持有人爭取最大利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受主動管理，或透過指數採用被動式管理策略。投資顧問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採取的投資策略並不受任何限制。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 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資產分布：**通過相關投資，核心累積基金的大約 6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較高資產的資產分布或會因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 55% 至 65% 之間浮動。

**地理分布：**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分布不限於特定的國家或貨幣。

**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核心累積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買賣、金融期貨及期權買賣或簽訂回購協議。

為著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心累積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或會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直接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認購並只用作對沖的目的），亦或會參與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法例及規定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港元比重：**核心累積基金將按一般規例的法例規定透過投資於 HSBC MPF 'A' - Core Accumulation Fund，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比重。

**風險及風險回報狀況：**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影響，特別是投資環球債券和股票所附帶的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級數屬中度。風險級數乃經營辦人及信託人基於價格波動的程度、資產分布及流動性等因素後決定。風險級數僅作參考之用，並會定期檢討。核心累積基金旨在達至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相應的回報。

### 平穩基金

平穩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平穩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低水平。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Stable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一般包括環球債券及股票，但債券的比重較高的多元化組合。

平穩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本基金的大約 55% 至 85% 的資產將間接投資於債務證券、債券及存款。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股票和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環球債券和股票所附帶的風險。

### 均衡基金

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中至高水平的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中等水平。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Balanced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一般包括環球債券及股票，但股票的比重較高的多元化組合。

均衡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本基金的大約 55% 至 85% 的資產將間接投資於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環球債券和股票所附帶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側重投資於股票，本基金的波幅將高於環球債券和股票佔相等比重的投資工具。

### 增長基金

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可達致最高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回報，而波幅可能在中至高水平。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Growth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一般包括環球股票，但較著重亞洲市場的多元化組合。

增長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環球股票所附帶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側重投資於亞洲市場，本基金的波幅將高於較平均地投資於環球股票的投資工具。

### 自選均衡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中至高水平的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中等水平。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VC Balanced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並在一般規例准許下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當作出投資時，預期會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一般包括環球債券及股票，但股票的比重較高的多元化組合。

自選均衡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

本基金的大約 55% 至 85% 的資產將間接投資於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投資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環球債券和股票所附帶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側重投資於股票，本基金的波幅將高於環球債券和股票佔相等比重的投資工具。

### 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性的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Global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審慎挑

選的在全球不同市場上交易的股票的組合。獲委任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全球市場上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出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在一般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認購一般規例准許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股票所附帶的風險。股票投資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活動以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球範圍內的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幅。

### 北美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American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審慎挑選並在北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組合。

北美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北美證券所附帶的風險。該區基金的波幅較環球證券投資為高。

### 歐洲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European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審慎挑選並在英國和其他歐洲大陸國家合資格市場上市的股份組合。

歐洲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歐洲證券所附帶的風險。該區基金的波幅較環球證券投資為高。

### 亞太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審慎挑選並在亞太區（日本除外）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組合。

亞太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亞洲證券所附帶的風險。該區基金的波幅較環球證券投資為高。此外，亞洲市場的固有風險高於已發展市場。

### 中港股票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HSBC MPF 'A' - Hong Kong and Chinese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審慎挑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組合，該投資組合可由在香港上市之中國股票（包括H股、紅籌和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組成。部分本基金間接持有之投資組合或會投資於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香港及／或中國的公司所發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就中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

中港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可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以外的公司。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該投資組合的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預期約10%至75%可投資於中國股票，約25%至90%可投資於其他在香港上市之股票及／或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香港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香港證券所附帶的風險。該單一市場基金的波幅較環球或地區證券投資為高。

### 中國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Chinese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審慎挑選而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H股及紅籌。最大約30%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現金資產可包括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而大部分收入及／或資產來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就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管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事宜，而該等副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視乎情況而定），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亦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於與中國經濟相關的證券所附帶的風險。該單一市場基金的波幅較環球或地區證券投資為高。此外，中國股票的固有風險高於已發展市場。

###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VC US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並在一般規例准許下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當作出投資時，預期會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等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主要包括美國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的多元化組合。

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自選美國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准許，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於美國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所附帶的風險。儘管多間美國公司於美國以外有重大業務，本基金的波幅仍可能較投資於幾個大洲或地區的較多元化的基金為高。

###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VC European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並在一般規例准許下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當作出投資時，預期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等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主要包括歐洲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的多元化組合。

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自選歐洲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准許，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歐洲證券所附帶的風險。本區域基金的波幅較投資於幾個大洲或地區之基金為高。

###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VC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審慎挑選並在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經濟體系的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動管理股份組合。主要的投資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相關投資亦可認購一般規例准許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於亞太市場的證券所附帶的風險。本基金的波幅一般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基金為高。此外，本基金作為區域基金的波幅會較投資於幾個大洲或地區之基金為高。

### 恒指基金

恒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緊貼恒生指數的表現。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擁有相若投資目標的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恒指基金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透過財務工具，參與借款、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投資於恒生指數或其成分股。

雖然恒指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是緊貼恒生指數的表現，但並不保證恒指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在任何時間均與恒生指數的表現相同。

#### 關於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乃反映香港股票市場表現的一個重要指標。恒生指數由多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而且具代表性的股份組成，此等股份具有甚高的市值及流通性。恒生指數反映一個由此等股份組成的假設投資計劃組合的表現，每一股份的比重與每一股份的市值均成正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恒生指數每2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布的股份收市價為根據。

恒生指數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依據從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取得的特許權而公布及編製的。「恒生指數」的商標及名稱均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信託人在與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有關的情況下，使用和提述恒生指數，但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恒生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其計算或任何有關的資料，向信託人的客戶及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保證或表述或擔保，而且並沒有就恒生指數作出或隱含任何保證或表述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不作通知而改變計算及編訂恒生指數的程序及根據，以及任何有關的方程式、成分股份及因素。

恒生指數目前由50隻成分股組成，此等股份能代表香港的股票市場。於2017年6月30日，其合計市值佔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股份的總市值約57%。

為更能反映香港股票市場上各主要股票類別的價格走勢，恒生指數引進4個分類指數，把50隻成分股分別納入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及工商業4個分類指數中。

於2017年6月30日，該4個分類指數的股票成分佔恒生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股票類別	比重
金融	48.20%
公用事業	5.47%
地產	10.47%
工商業	35.86%

於2017年6月30日，10隻最大成分股佔恒生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編號	成分股名稱	比重
5	滙豐控股	10.67%
700	騰訊控股	10.30%
1299	友邦保險	8.39%
939	建設銀行	7.98%
941	中國移動	6.21%
1398	工商銀行	4.74%
3988	中國銀行	3.71%
2318	中國平安	3.27%
1	長和	3.23%
388	香港交易所	2.86%

恒生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公司的互聯網網址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 取得。恒生指數公司亦會透過新聞稿及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 網頁發放其他恒生指數的重要消息。

組成恒生指數的成分股名單由恒生指數公司每季檢討一次。倘若任何成分股公司的股份除牌，則恒生指數公司可決定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分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替代。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恒生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恒生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可能會受影響。

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對信託人如何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使用及／或參考恒生指數，或對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分類指數上所出現的不確、遺漏、錯誤或錯漏，或對信託人的任何客戶或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客戶因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直接或間接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或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信託人的任何客戶或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其他人士不得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客戶或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其他人士在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時，是完全知悉本聲明條文，以及並非在任何方面依賴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 緊貼恒生指數所涉及及特定的風險

恒指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不大可能完全緊貼恒生指數的變動。其中之原因包括恒指基金須支付費用和開支、因恒生指數變動而調整投資組合所涉及的交易費和印花稅，以及因為恒指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而不作分派的股息。此外，如果未能及時買入恒生指數的成分股，調整投資所須支付的交易費可能超過調整所得的預計利益，或因其他理由，恒生指數的變動與相應調整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之間可能出現時差。

在未能及時買入成分股期間或若投資經理認為此舉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最為有利，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保留現金或投資於有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合約或投資工具，直至可買入成分股為止。有關的費用、開支、現金結存或時差均可令恒指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指數的相對水平。恒指基金表現與恒生指數表現的差幅取決於現金流量、投資組合的規模及財務工具的使用程度，此差幅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指數基金。

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的成分股不會超越該成分股於恒生指數的成分比重，除非該超越比重的情況是由於恒生指數的組合有所改變而產生，並且是過渡性或暫時性的，或因一手交易股數 (board lots) 的買賣，或因為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為緊貼恒生指數的目標而採用既定抽樣形式 (documented sampling) 或最優化技巧 (optimisation technique) 進行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緊貼成分股於恒生指數的相關成分比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可能集中投資於由一個或數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投資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恒生指數的下跌，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亦會相應下跌。

若恒生指數終止或未能運作，在獲得積金局的預先批准，投資經理可將恒生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一個可買賣及被認為可量度香港股市整體表現的指數。若積金局不再接受恒生指數，積金局保留權利收回就本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批核。

投資經理、恒生指數的編製人恒生指數公司、恒生指數的所有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信託人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業務過程中，上述之各機構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公平。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擁有相若投資目標的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透過財務工具，參與借款、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其成分股。

雖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是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但並不保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在任何時間均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相同。

### 關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是量度下述股票表現的主要指數，當中包括：(i) H股，即是於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在港買賣的股票；(ii) 紅籌股，即是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這些企業超過 50% 的營業收入 (如不適用，則以其利潤或資產界定) 來自中國內地，而這些證券是由國有機構、省或市政當局持有的機構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iii) 民營企業，即是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這些企業超過 50% 的營業收入 (如不適用，則以其利潤或資產界定) 來自中國內

地，但並不屬於 H 股或紅籌股。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 H 股公司、紅籌股及民營企業。指數總成分股數目為 50。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反映一個由此等股份組成的假設投資計劃組合的表現，每一股份的比重與每一股份的市值均成正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 2 秒鐘計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布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收市股價為根據。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公司) 依據從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取得的特許權而公布及編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的商標及名稱均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信託人在與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有關的情況下，使用和提述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但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其計算或任何有關的資料，向信託人的客戶及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保證或表述或擔保，而且並沒有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作出或隱含任何保證或表述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不作通知而改變計算及編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程序及根據，以及任何有關的方程式、成分股份及因素。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目前由 50 隻成分股組成，而其合計市值佔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的 H 股公司、紅籌股及民營企業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的總市值約 57%<sup>6</sup>。

<sup>6</sup> 以截至 2018 年 9 月的 12 個月平均值推算的模擬數據。

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10 隻最大成分股佔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編號	成分股名稱	比重
700	騰訊控股	10.08%
939	建設銀行	9.85%
941	中國移動	9.60%
2318	中國平安	9.06%
1398	工商銀行	8.25%
3988	中國銀行	5.48%
883	中國海洋石油	4.64%
386	中國石油化工	3.08%
2628	中國人壽	2.92%
3968	招商銀行	2.69%

10 隻最大成分股及其各佔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比重或會因各種因素轉變，包括但不限於由恒生指數公司的季度檢討，以及根據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變更，使該指數自 2018 年 3 月起的表現除 H 股以外，包括紅籌股及民營企業。恒生指數公司可決定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分股公司以及以其他公司替代。

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大利市系統 (Teletext System)、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公司的互聯網網址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 取得。恒生指數公司亦會透過新聞稿及恒生指數公司網頁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 發放其他有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重要消息。



組成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名單由恒生指數公司每季檢討一次。恒生指數公司可決定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分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替代。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可能會受影響。

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對信託人如何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使用及／或參考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對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任何分類指數上所出現的不確、遺漏、錯誤或錯漏，或對信託人的任何客戶或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客戶因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直接或間接承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或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信託人的任何客戶或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其他人士不得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客戶或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其他人士在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時，是完全知悉本聲明條文，以及並非在任何方面依賴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 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所涉及特定的風險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不大可能完全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變動。其中之原因包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須支付費用和開支、因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變動而調整投資組合所涉及的交易費和印花稅，以及因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而不作分派的股息。此外，如果未能及時買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調整投資所須支付的交易費可能超過調整所得的預計利益，或因其他理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變動與相應調整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之間可能出現時差。

在未能及時買入成分股期間或若投資經理認為此舉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最為有利，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保留現金或投資於有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合約或投資工具，直至可買入成分股為止。有關的費用、開支、現金結存或時差均可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相對水平。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表現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的差幅取決於現金流量、投資組合的規模及財務工具的使用程度，此差幅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指數基金。

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的成分股不會超越該成分股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比重，除非該超越比重的情况是由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組合有所改變而產生，並且是過渡性或暫時性的、或因一手交易股數 (board lots) 的買賣、或因為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為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目標而採用既定抽樣形式 (documented sampling) 或最優化技巧 (optimisation technique) 進行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緊貼成分股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相關成分比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可能集中投資於由一個或數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投資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下跌，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亦會相應下跌。

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終止或未能運作，在獲得積金局的預先批准，投資經理可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一個可買賣及被認為可量度以H股形式在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表現。若積金局不再接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積金局保留權利收回就本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批核。

投資經理、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編製人恒生指數公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所有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信託人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業務過程中，上述之各機構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公平。

# 收費表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列表之後，以供參考。

###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港元)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sup>1</sup>	現行豁免	由僱主/自僱人士
年費 <sup>2</sup>		不適用

###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sup>3</sup>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環球債券基金		
	保證基金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平穩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不適用
	環球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不適用	
賣出差價 <sup>4</sup>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環球債券基金		
	保證基金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平穩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不適用
	環球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不適用	
買入差價 <sup>5</sup>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 <sup>6</sup>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 (C)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開支

以下列出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已包括各基金及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sup>†</sup>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sup>††</sup>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強積金保守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保證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275%	
	65歲後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25%	
	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35%	
	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45%	
	自選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環球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30%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45%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5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保證費 <sup>8</sup>	保證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基金資產
其他收費及開支	由基金扣除的其他收費及開支包括維持基金及其運作的費用及開支*，例如：核數及專業費用、強積金補償基金徵費(如有)、牌照費及彌償保險費。 部分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實付開支受到法例所限制，全年支付的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0%，亦不得向基金收取或施加超出的金額。		每日累計，並反映在各成分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之上

<sup>†</sup>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直接投資於的准許投資項目，其有關組合的准許投資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則不包括在內。

<sup>††</sup> 管理費優惠將按月存入。管理費折扣將每月以額外基金單位形式作為「特別派送單位」向成員賬戶退還，並存入到僱主的賬目(如適用)和成員的賬目(如適用)。「特別派送單位」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匯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如果成員在該月派送基金單位之前終止其賬戶或者將所有資產轉出，則該月將不會獲得任何「特別派送單位」的退還。信託人可向某些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提供其他退還／獎勵安排。

### (D) 提供額外服務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因資金不足或其他原因而退回支票	每張港幣 100 元(只適用於參與僱主)
索取供款結單副本	每張港幣 100 元
索取權益結單副本	每張港幣 50 元
索取中期權益結單	每份港幣 200 元
索取付款結算書(最多 7 年)	每份港幣 50 元(最低收費港幣 200 元)
索取「集成信託契約」副本	港幣 500 元

所有在此部分列出的費用及收費均由提出要求有關服務的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支付，有關款項將由行政管理人收取。

##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由計劃的信託人／營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信託人／營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計劃信託人／營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信託人／營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信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5. **「買入差價」**指信託人／營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就轉移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所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信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信託人／營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積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就提取整筆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信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營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管理費分布的列明如下：

	基金管理費(按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的現行收費率(每年))					
	成分基金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營辦人	行政管理人	信託人／託管人	投資代理人	信託人／託管人	投資經理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5%
環球債券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保證基金	0.06%	0.595%	-	-	0.10%	0.52%
65歲後基金#	0.05%	0.41%	0.04%	-	0.03%	0.22%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52%
均衡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62%
增長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72%
自選均衡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環球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57%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72%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0.05%	0.45%	0.055%	0.10%	最高為0.05%	0.0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0.05%	0.45%	0.055%	0.10%	最高為0.05%	0.085%

# 就著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基金管理費只可向以上提及的各方（託管人除外）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支付，及只可（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列明的某些情況）收取基金資產淨值年率的某一百分比。基金管理費受法例每日收費率上限所限，即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這收費包括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 重要說明

(a)\*其他由基金扣除的費用包括因「集成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准許下而引致的或與計劃有關的成本、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計劃運作而引致的現款開支、核數及專業費用、副託管人費用（包括任何獲轉授保管資產職能的人士的費用及收費）及其他開支；信託人應繳付的基金交易費及估值費；組成文件、表格及報告的印刷及分派費用；支付予積金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徵收的強積金補償基金徵費（如有）；牌照費；每年的彌償保險費（如適用）。所有成分基金之強積金補償基金徵費（如有）乃從基金中扣除。每年的彌償保險費已於 2005 年 8 月 1 日開始徵收。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就為信託人履行提供予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告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及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分基金所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開立成本由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承擔。

與擬備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賬目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反，因成立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引致的開立成本將不會於其應支付年度被支銷，這些開立成本將會由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立後的公曆年第一個月被資本化並分五個財政年度被攤銷，或由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立的首個周年日後被資本化並分三個財政年度被攤銷。

不得就下列任何情形向成員收取任何費用或者對其施加任何罰款，亦不得從成員賬戶中扣除任何費用或罰款：(a) 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及另一個註冊計劃之間轉移任何累算權益、及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內作賬戶轉移、及任何成分基金之間轉換；或 (b) 整筆或分期支付累算權益，但就 (a) 和 (b) 當中的每種情況而言，信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應支付予第三者而非信託人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除外。該等款額必須用作償還有關成分基金。

- (b) 計劃的廣告、推廣及／或銷售開支將毋須直接或間接由成分基金或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承擔。
- (c) 「計劃參加費」之最高收費為港幣 5,000 元。「供款費」之最高收費為供款額之 1%。「賣出差價」之上限為 1%（包括首次認購各成分基金）。
- (d) 上述計劃參加費、供款費及賣出差價現時均獲豁免；如欲更改此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 12 個月前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
- (e) 「基金管理費」包括「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費用」、「營辦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

「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費用」及「營辦人費用」指按各有關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年費率最高為 2%。

「投資管理費」指投資經理就所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向由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費用<sup>†</sup>。此項費用乃按各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年費率最高為 1%。除基金管理費外，投資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務向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收取費用。

<sup>†</sup>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直接投資於的准許投資項目，其有關組合的准許投資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則不包括在內。

- (ee)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即資產淨值年率 0.75%，由信託人從基金資產扣除，支付予以下各方包括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及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營辦人、投資經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的服務。

現行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包括：(i) 向信託人支付它所提供的信託服務；(ii) 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它所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iii) 向投資經理支付它所提供的投資服務；(iv) 向營辦人支付它所提供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商業運作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產品監管及產品發布溝通事項。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管理費於一天內所收取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

- (f) 保證基金現時的保證費為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此年費率最高為 1%。
- (g) 如欲增加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 3 個月前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

## **持續成本列表**

一份列明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主要推銷刊物」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3128 0128 向職員索取該些文件。

## **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你比較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該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 **本例子假設：**

#### **你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你每月的有關入息為港幣 8,000 元
- 你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計劃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你在計劃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該計劃

#### **你的任職公司資料**

- 你的僱主有 5 名僱員（包括你本人）參加該計劃
-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港幣 8,000 元
- 並無作出任何自願性供款
- 另外 4 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你的賬戶活動相同

####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
- 在整段計劃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根據以上假設，你在每一計劃財政期須就該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港幣 34 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你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你在計劃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此例子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內的要求而擬訂。

## 附件 1 – 解說例子

假設：成員 A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滿 60 歲，並將其所有累算權益 100% 投資於保證基金：

情況 (I)：成員 A 於 60 歲退休，並分期提取其累算權益

日期	行動／狀況	單位價格 (港元)	期初單位結存	實際結存 (提取之前) (港元)	保證結存 (提取之前) (港元)	提取金額 (港元)	實際結存 (提取之後) (港元)	保證結存 (提取之後) (港元)	剩餘單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60 歲生日	8.00	1,000 個單位	8,000	9,000	-	8,000	9,000	1,000 個單位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分期提取	9.00	1,000 個單位	9,000	10,000	5,000	4,500	5,000	500 個單位

2016 年 11 月 30 日，信託人執行成員 A 關於提取港幣 5,000 元的指示。成員 A 的保證結存（即港幣 10,000 元）高於實際結存（即港幣 9,000 元）。因此，信託人將向成員 A 支付由適用於保證結存的保證所構成的港幣 5,000 元。

情況 (II)：成員 A 在其 65 歲生日與其年滿 65 歲那年的 12 月 31 日之間分期提取其累算權益

日期	行動／狀況	單位價格 (港元)	期初單位結存	實際結存 (提取之前) (港元)	保證結存 (提取之前) (港元)	提取金額 (港元)	實際結存 (提取之後) (港元)	保證結存 (提取之後) (港元)	剩餘單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65 歲生日	12.96	500 個單位	6,480	5,800	-	6,480	5,800	500 個單位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分期提取	11.50	500 個單位	5,750	6,000	3,000	2,875	3,000	250 個單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體化之前	12.00	250 個單位	3,000	3,150	-	3,000	3,150	250 個單位
2022 年 1 月 1 日	具體化之後	12.00	270 個單位*	3,240	-	-	3,240	不適用	270 個單位*

-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信託人執行成員 A 關於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指示（即提取港幣 3,000 元）。保證結存（即港幣 6,000 元）高於實際結存（即港幣 5,750 元）。因此，信託人將向成員 A 支付由適用於保證結存的保證所構成的港幣 3,000 元。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託人按比例計算 65 歲生日款額（定義見保證基金內文），即  $(X/Y)$  乘以 Z，其中：

X: 於相關年度 12 月 31 日時的保證單位數量（在此種情況下為 250 個單位）

Y: 於成員 65 歲生日時的保證單位數量（在此種情況下為 500 個單位）

Z: 於成員 65 歲生日時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中的較高者（在此種情況下為港幣 6,480 元）

- 按照以上公式，按比例計算的 65 歲生日款額為港幣 3,240 元，而 12 月 31 日款額為港幣 3,150 元。因此，已具體化款額將為港幣 3,240 元，並且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變成成員 A 的實際結存。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結存與按比例計算的 65 歲生日款額之間的差額（即港幣 240 元 = 港幣 3,240 元 - 港幣 3,000 元）將會再投資於保證基金。因此，投資單位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結存與按比例計算的 65 歲生日款額之間的差額所形成的 20 個單位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50 個剩餘單位構成。

情況 (III)：成員 A 現已超過 65 歲，並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提取其全部累算權益

日期	行動／狀況	單位價格 (港元)	期初單位結餘	實際結存 (港元)	備註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具體化款額變成實際結存	12.00	270 個單位 **	3,240	假設整個月份的每日資產淨值都相同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的保證費將以基金單位的形式退還	10.30	270 個單位	2,781	退還 0.2 個單位 = $\frac{\sum \text{該月的每日資產淨值} \times \text{保證費}}{\text{該財政年度的日數} / \text{退還之日的單位價格}}$
2022 年 2 月 25 日	退還之後	10.30	270.2 個單位	2,783.06	無
2022 年 3 月 10 日	整筆提取全部累算權益	12.50	270.2 個單位	3,377.50	無

\*\* 請參閱情況 (II) 中的 \*。

- 保證費按日累算。就上一個月的保證費而言，保證費退還（按上表第二行的公式計算）將在本月結束前退還到成員的賬戶中。因此，2022 年 1 月的保證費將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退還（即  $0.2 \text{ 個單位} = 3,240 \times 31 \times 0.75\% / 365 / 10.3$ ）。
- 2022 年 3 月 10 日，信託人執行成員 A 關於提取整筆累算權益的指示。其將有權獲得港幣 3,377.5 元的實際結存（即保證基金單位數量 x 單位價格）。
-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保證費將於 2022 年 3 月結束前退還。有關退還將與成員 A 的提取額分開，另行向其支付。

請注意，上述例子僅作解釋說明之用，並非基於過去的表現，也不能作為將來表現的指標。